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經銷合同。據此，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生產的鴨溪酒產品的經銷商，由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根據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購買鴨溪酒產品，每年的購貨款額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801,814,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67.38%)之胞弟梁國勝先生及堂弟梁國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本集團根據經銷合同每年支付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經銷合同須遵守有關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經銷合同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經銷合同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銷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i) 銀基深圳(作為買方); 及
- (ii) 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貴州鴨溪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銷售鴨溪白酒系列之白酒產品。貴州鴨溪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 擁有801,814,000股股份之權益, 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67.38%)之胞弟梁國勝先生及堂弟梁國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之公司。故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而按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事項

根據經銷合同, 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生產的鴨溪酒產品的經銷商, 由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根據經銷合同, 銀基深圳在經銷合同有效期內, 將向貴州鴨溪購買鴨溪酒產品, 每年的購貨款額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州鴨溪保證鴨溪酒產品的年產量合共至少有1,000噸, 並會滿足銀基深圳不時訂購之全年貨量。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協定, 向銀基深圳供應之鴨溪酒產品價格及條款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同等數量鴨溪酒產品之價格及條款遜色。

銀基深圳有權規定售予消費者或分銷商之鴨溪酒產品的零售價。

先決條件

經銷合同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後, 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能達成，則經銷合同將會終止及作廢，而除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須承擔責任外，銀基深圳及貴州鴨溪自此毋須就經銷合同負上任何責任，而經銷合同各訂約方亦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之索償。

年度上限

銀基深圳將向貴州鴨溪購買鴨溪酒產品，每年的購貨款額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乃董事會建議由生效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上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0,000	125,000	187,500	137,500

年度上限乃在參考：(i)鴨溪酒產品之預計銷量、(ii)中端白酒在中國市場的預期增長、(iii)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渠道及龐大的分銷網絡、及(iv)中國市場對鴨溪品牌的悠久歷史的認知及認識後始行釐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在市場推銷鴨溪酒產品以測試市場反應，董事認為市場對鴨溪酒產品之反應屬樂觀正面。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購買鴨溪酒產品之款額合共為人民幣588,000元。

訂立經銷合同的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及網絡，訂立經銷合同將可以利用現有龐大的銷售渠道及網絡銷售鴨溪酒產品，從而提高現有龐大銷售渠道及網絡的效益及分銷能力。貴州鴨溪白酒品牌擁有二百年的悠久歷史，有着獨特的中國白酒文化底蘊，而本集團計劃開發的鴨溪酒產品為中端濃香型白酒。本集團引進鴨溪酒產品，一方面可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中端白酒的業務，更可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增加收入來源。

管理層認為，經銷鴨溪酒產品不會引致出現此等產品與現時由本集團經銷的高檔次五糧液產品與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產品互相競爭取代之負面效應，反而彼此可以互相輝映，相輔相承。董事會認為訂立經銷合同，標示著貴州鴨溪對本集團分銷能力及分銷網絡的信任及認可，這不但能夠吸引更多高素質的經銷商加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能有助集團吸引更多知名的酒類品牌授予本集團經銷權。

經銷合同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將會在考慮即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始行表達見解)認為經銷合同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801,814,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67.38%)之胞弟梁國勝先生及堂弟梁國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本集團根據經銷合同每年支付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經銷合同須遵守有關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經銷合同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經銷合同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經銷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分銷五糧液酒系列(暢銷傳統中國高檔白酒)。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有關每年購買鴨溪酒產品之總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白酒系列其中之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而訂立之經銷合同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鴨溪」	指	貴州鴨溪酒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不包括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董事梁國興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鴨溪酒產品」	指	鴨溪白酒系列其中之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主席)、陳陞鴻先生、柯進生先生、鍾偉文先生、章美思女士及王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